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
场内简称	美国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2415
交易代码	1624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90,971.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4-06

注：1. 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 002423，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 1.243 元，人民币总份额 96,753,019.72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 0.1902 美元，美元总份额 6,137,952.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

	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百老汇大街 140 号, 纽约, 纽约州)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百老汇大 街 140 号, 纽约, 纽约州)
邮政编码	-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 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70,988.73	1,658,439.12	-
本期利润	17,203,732.56	10,091,885.5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3	0.116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9%	11.06%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0%	10.1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48,245.58	4,811,069.0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3	0.025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896,316.51	211,424,180.2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	1.101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30%	10.1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6%	0.54%	7.37%	0.53%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5.43%	0.55%	5.79%	0.54%	-0.36%	0.01%
过去一年	12.90%	0.54%	13.47%	0.54%	-0.5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30%	0.62%	25.94%	0.63%	-1.6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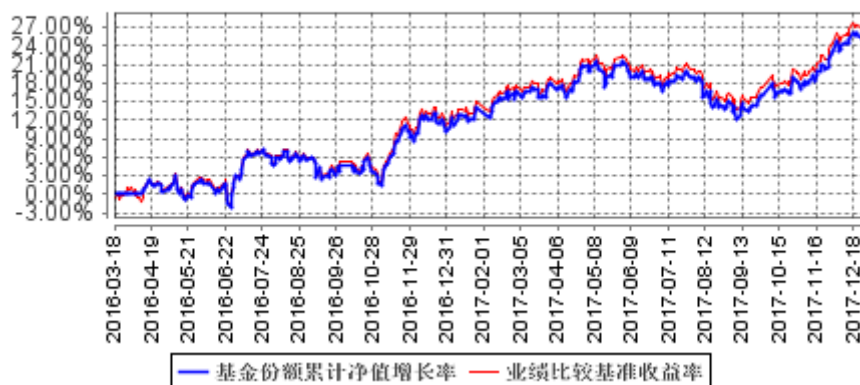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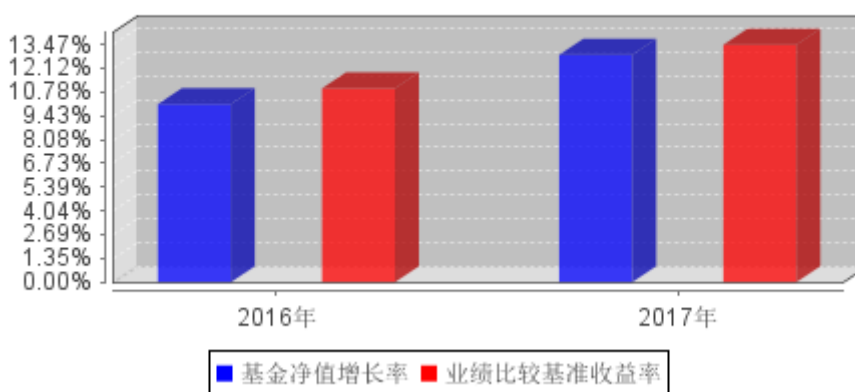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6年9月18

日, 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 1000 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 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4,360,151,012.5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	2016 年 3 月 18 日	-	11 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 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

	<p>指数 (LOF)、 华宝港股 通恒生中 国（香港 上市）25 指数（场 内简称 “香港大 盘”）基 金经理</p>			<p>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 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 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华 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9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 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 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任华宝标普美 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6年6月兼任华宝标普 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 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 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 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p>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以及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2017 年虽然特朗普总统的经济政

策推行缓慢，但美国整体经济数据继续积极向好，而美联储三月，六月和十二月如期加息，年度三次加息符合预期，总体而言美联储货币政策仍然偏鸽派，因此推动美股 2017 年继续走高。而十二月份特朗普总统的税改预期提升，导致了直接受益于美国居民收入增加和特朗普后续可能减税政策的可选消费板块在年底快速拉升。截止 2017/12/31，标普美国品质消费指数收于 995.56 点，2017 年涨幅 21.23%（美元计价），高于标普 500 指数 19.42%（美元计价）的涨幅。标普品质消费指数年化日均波幅为 8.0%，略高于标普 500 指数日均波幅 6.7%的水平。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 年人民币汇率震荡上行。人行美元中间价从 6.9370 升值至 6.5342，相对于美元升值 5.8%。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美元升值 6.3%左右。基金在仓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47%，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0.5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年，我们仍然对美股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美国经济整体向上的趋势仍然在继续。美国 2017 年三季度 GDP 增速 3.2%，四季度 GDP 预计增速 2.8%，较 2016 年同期的 2.8%和 1.8%都有明显提升。经济的进一步走强，将带来企业盈利的增长，从而推动股价进一步走高。其次，美国国债收益率目前仍然处于相当低的水平，作为基准的 10 年期美国国债的收益率目前 2.8%左右，虽然相较 2017 年底有所提升，但在历史上来看仍然处于很低的水平。处于低位的债券收益率水平将对美股估值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不过就股市本身估值而言，当前标普 500 指数点位对应 2018 年盈利估值水平为 17.26 倍，处于历史估值区间的中高位置。由于美国目前经济复苏情况良好，上市公司盈利的增长将逐步消化高估值，因此美股牛市短期未到尽头。而考虑到美国国债收益率仍在抬升过程中，标普估值的进一步扩张将非常困难。而当前标普 500 指数三分之二的板块动态估值均已超出 2001 年以来的均值，因此后续美股板块走势上的分化将加剧。美股后续主要讲依靠盈利增长，而非估值扩张来进一步上攻。

而在美股诸多行业中，我们看好消费行业的前景。原因在于，消费增长是经济增长的结果，只要美国经济持续增长，收入持续提升及消费预期稳定，则美国消费整体水平继续维持增长将仍是大概率事件。其次，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对应的 2018 年市盈率是 20.46 倍，在其历史估值区间，仅处于中位数的水平，其相对估值要较标普 500 指数更有吸引力。当前估值离市场乐观

预期时的 22-24 倍估值水平，仍有接近 10%-20%左右的上行空间，显示市场对可选消费品公司的估值仍较为理性，并未将业绩超预期的部分计入估值；相较估值提升而言，业绩超预期是更为重要的股价驱动因素。而事实上，我们认为今年特朗普总统的减税政策开始实施，这将对美国的整体消费水平有非常积极的正面影响。因此全年来看美股消费板块的企业盈利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因此我们认为，美国可选消费品板块现在仍处于上升周期之中，未来业绩和估值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29,122.93	13,089,457.7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76,649.00	199,868,707.17
其中：股票投资		121,576,649.00	199,800,946.55
基金投资		-	67,760.6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94.08	1,503.65
应收股利		82,011.86	236,221.01
应收申购款		1,272,903.32	5,773,2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861,181.19	218,969,11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8,185.15	6,028,217.21
应付赎回款		2,311,517.68	939,880.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047.11	172,580.15
应付托管费		25,011.79	43,14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70,102.95	361,107.26
负债合计		3,964,864.68	7,544,93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890,971.77	192,111,796.65
未分配利润		25,005,344.74	19,312,3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96,316.51	211,424,18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61,181.19	218,969,110.8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430 元，总份额 96,753,019.72 份；本基金份额净值美元 0.1902 元，总份额 6,137,952.05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344,892.60	11,509,600.00
1. 利息收入		27,382.00	485,35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382.00	485,353.7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38,567.04	2,080,63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321,785.73	1,097,425.39
基金投资收益		17,336.26	118,242.5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99,445.05	864,966.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743.83	8,433,446.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817.02	170,698.63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3,016.75	339,466.64
减：二、费用		2,141,160.04	1,417,714.45
1. 管理人报酬		1,323,999.25	697,620.64
2. 托管费		330,999.72	174,405.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1,065.27	119,004.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5,095.80	426,68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3,732.56	10,091,88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3,732.56	10,091,885.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111,796.65	19,312,383.58	211,424,18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203,732.56	17,203,732.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220,824.88	-11,510,771.40	-100,731,596.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500,676.50	15,657,764.73	102,158,441.23

2. 基金赎回款	-175,721,501.38	-27,168,536.13	-202,890,03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90,971.77	25,005,344.74	127,896,316.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353,634.47	-	258,353,634.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091,885.55	10,091,885.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241,837.82	9,220,498.03	-57,021,339.7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01,251,893.21	13,147,890.67	214,399,783.88
2. 基金赎回款	-267,493,731.03	-3,927,392.64	-271,421,12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111,796.65	19,312,383.58	211,424,180.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小慧</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名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95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58,353,634.4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238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或参照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每年 30,000 美元最佳估计金额每日平均计提；指数数据使用费为每年 6,000 美元，每日平均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某一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则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场内人民币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

-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股 49%。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3,999.25	697,62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653.47	103,826.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999.72	174,405.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642,237.2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642,237.2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642,237.2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9,642,237.2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5.02%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892,412.31	26,384.64	4,933,506.30	68,372.30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4,036,710.62	-	8,155,951.40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中无因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股票中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576,649.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 199,868,707.1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1,576,649.00	92.20
	其中：普通股	121,576,649.00	92.2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29,122.93	6.77
8	其他各项资产	1,355,409.26	1.03
9	合计	131,861,181.1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21,576,649.00	95.06
合计	121,576,649.00	95.06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8.3.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0.00	0.00
材料	0.00	0.00
工业	0.00	0.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1,576,649.00	95.06
日常消费品	0.00	0.00
保健	0.00	0.00
金融	0.00	0.00
信息技术	0.00	0.00
电信服务	0.00	0.00
公用事业	0.00	0.00
合计	121,576,649.00	95.06

8.3.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4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	所	所属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
---	----------	----------	----	---	----	----	------	----

号			代码	在 证 券 市 场	国家 (地 区)	(股)		金资 产净 值比 列(%)
1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 斯 达 克	美国	2,672	20,418,223.94	15.96
2	HOME DEPOT INC	家得宝	HD US	纽 约	美国	7,802	9,662,206.88	7.55
3	COMCAST CORP-CLASS A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 斯 达 克	美国	31,163	8,155,192.25	6.38
4	WALT DISNEY CO/THE	华特迪士尼	DIS US	纽 约	美国	10,091	7,088,845.18	5.54
5	MCDONALDS CORP	麦当劳	MCD US	纽 约	美国	5,326	5,989,973.80	4.68
6	PRICELINE GROUP INC/THE	Priceline 集团	PCLN US	纳 斯 达 克	美国	326	3,701,645.47	2.89
7	NETFLIX INC	奈飞公司	NFLX US	纳 斯 达 克	美国	2,891	3,626,195.85	2.84
8	NIKE INC -CL B	耐克公司	NKE US	纽 约	美国	8,779	3,588,102.05	2.81
9	STARBUCKS CORP	星巴克	SBUX	纳	美国	9,506	3,567,213.06	2.79

			US	斯 达 克				
10	LOWES COS INC	劳氏	LOW US	纽 约	美国	5,564	3,378,953.48	2.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1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MAZON.COM INC	AMZN US	10,099,922.30	4.78
2	HOME DEPOT INC	HD US	4,071,148.62	1.93
3	COMCAST CORP-CLASS A	CMCSA US	3,829,833.79	1.81
4	WALT DISNEY CO/THE	DIS US	3,794,763.09	1.79
5	MCDONALDS CORP	MCD US	2,480,824.49	1.17
6	STARBUCKS CORP	SBUX US	1,798,185.43	0.85
7	PRICELINE GROUP INC/THE	PCLN US	1,781,608.23	0.84
8	NIKE INC -CL B	NKE US	1,683,210.29	0.80

9	TIME WARNER INC	TWX US	1,658,879.85	0.78
10	NETFLIX INC	NFLX US	1,540,961.22	0.73
11	LOWES COS INC	LOW US	1,449,073.70	0.69
12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A	CHTR US	1,358,109.23	0.64
13	DISH NETWORK CORP-A	DISH US	1,304,059.93	0.62
14	GENERAL MOTORS CO	GM US	1,102,215.43	0.52
15	FORD MOTOR CO	F US	1,101,696.03	0.52
16	TJX COMPANIES INC	TJX US	1,084,499.00	0.51
17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GM US	883,969.39	0.42
18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	HLT US	841,067.19	0.4
19	TARGET CORP	TGT US	789,257.58	0.37
20	TWENTY-FIRST CENTURY FOX-A	FOXA US	735,079.37	0.35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AMAZON.COM INC	AMZN US	23,017,492.76	10.89
2	HOME DEPOT INC	HD US	10,954,268.16	5.18
3	COMCAST CORP-CLASS A	CMCSA US	10,942,396.49	5.18

4	WALT DISNEY CO/THE	DIS US	9,738,247.22	4.61
5	MCDONALDS CORP	MCD US	6,801,545.48	3.22
6	STARBUCKS CORP	SBUX US	5,224,538.56	2.47
7	PRICELINE GROUP INC/THE	PCLN US	5,085,587.14	2.41
8	TIME WARNER INC	TWX US	4,602,752.57	2.18
9	NIKE INC -CL B	NKE US	4,536,912.54	2.15
10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A	CHTR US	4,473,049.94	2.12
11	LOWES COS INC	LOW US	4,063,722.79	1.92
12	NETFLIX INC	NFLX US	3,959,510.10	1.87
13	GENERAL MOTORS CO	GM US	3,363,153.06	1.59
14	TJX COMPANIES INC	TJX US	3,026,570.75	1.43
15	FORD MOTOR CO	F US	2,986,077.07	1.41
16	TARGET CORP	TGT US	2,155,421.45	1.02
17	TWENTY-FIRST CENTURY FOX-A	FOXA US	1,948,166.18	0.92
18	MARRIOTT INTERNATIONAL -CL A	MAR US	1,841,386.75	0.87
19	ROSS STORES INC	ROST US	1,589,655.45	0.75
20	CBS CORP-CLASS B NON VOTING	CBS US	1,558,656.38	0.74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61,670,125.3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57,756,187.8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2,011.86
4	应收利息	494.08
5	应收申购款	1,272,903.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5,409.2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601	18,370.11	20,663,604.04	20.08%	82,227,367.73	79.9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陈敏鹤	1,814,151.00	20.90%
2	郑瑛	1,721,733.00	19.84%
3	上海星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星惠水星基金	512,600.00	5.91%
4	夏斌	367,800.00	4.24%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 云霞 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264,800.00	3.05%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 笙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000.00	2.90%
7	杨利	210,026.00	2.42%
8	王小玲	200,000.00	2.30%
9	罗叶刚	200,000.00	2.30%
10	邓周琳	157,985.00	1.8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014.41	0.076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58,353,634.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111,796.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500,676.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5,721,50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90,971.7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任志强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董事长郑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职务，由孔祥清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欧江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韦历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NOMURHKR	1	114,650,743.83	52.42%	45,860.56	52.40%	-
DAIWASGP	1	67,668,804.73	30.94%	27,097.71	30.96%	-
JPMSAPHK	1	36,408,661.75	16.64%	14,563.18	16.64%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财力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区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期新增交易单元：NOMURHKR。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 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 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 额 的比例
NOMURHKR	-	-	-	-	-	-	-	-

DAIWASGP	-	-	-	-	-	-	77,861.53	-
JPMSAPHK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825~20171219	19,413,902.04	0.00	0.00	19,413,902.04	18.87
个人	1	20171107~20171210	0.00	17,872,207.33	0.00	17,872,207.33	17.37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旗下已管理和已获批未募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变更事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